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Higher Education Evaluation & Accreditation Council of Taiwan

公正專業 邁向卓越

第二週期大學校院校務評鑑  
實施計畫說明會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池副研究員俊吉

中華民國105年4月

# 簡報大綱

## 第二週期校務評鑑說明

- ▶ 評鑑精神
- ▶ 評鑑目的
- ▶ 評鑑規劃原則
- ▶ 評鑑行政簡化與革新作為

## 評鑑作業

- ▶ 評鑑對象
- ▶ 評鑑時程
- ▶ 兩週期評鑑項目指標差異說明
- ▶ 評鑑項目與核心指標規劃作法
- ▶ 評鑑項目與核心指標
- ▶ 評鑑準備支持系統
- ▶ 自我評鑑
- ▶ 實地訪評
- ▶ 評鑑委員
- ▶ 評鑑結果審議程序
- ▶ 評鑑結果評定

---

# 第二週期校務評鑑說明

# 評鑑精神 (1/2)

---

## ▶ 第一週期系所評鑑

- ▶ 確保提供學生一個優質學習環境

## ▶ 第一週期校務評鑑

- ▶ 學校自我定位發展辦學特色
- ▶ 建構學生學習成效品質保證機制

## ▶ 第二週期系所評鑑

- ▶ 推動與落實學生學習成效品質保證機制

## ▶ 第二週期校務評鑑

- ▶ 確認各大學校院之辦學品質並確保其學生學習成效
  - ▶ 展現各大學校院辦學成效與特色並促其自我改善
-

## 評鑑精神 (2/2)



## 評鑑目的

---

- ▶ 評估辦學成效
- ▶ 落實自我定位與展現特色
- ▶ 展現社會責任
- ▶ 提供政策參據

## 評鑑規劃原則

---

- 採用專業認可的評鑑模式
- 運用PDCA品質循環圈的概念
- 強調辦學成效的展現
- 提供學校展現特色之具體方式
- 減輕學校評鑑行政負擔

## 評鑑行政簡化與革新作為

---

- ▶ 評鑑作業重要時程與規範與第一週期校務評鑑一致，學校無須再適應
- ▶ 基本資料採用大學校務基本資料庫受評學校填報之資料，不另訂指標與表格
- ▶ 校務評鑑不與專案評鑑一同評鑑
- ▶ 校務評鑑、系所評鑑與統合視導時間錯開，至少不在同上半年評鑑

---

# 評鑑作業

# 評鑑對象

---

- ▶ 採取分年分類評鑑方式，以二年為評鑑期程
  - ▶ 106至107年分年完成72所公私立大學校院、5所宗教研修學院及9所軍警院校與空中大學，共86所大學校院之校務評鑑
- ▶ 實地訪評分上、下半年進行
  - ▶ 依上一週期校務評鑑結果是否全數通過為原則
  - ▶ 與統合視導及系所評鑑不在同一半年受評

# 評鑑時程

---

## ▶ 評鑑作業

- ▶ 分為上、下半年分別進行
- ▶ 評鑑時程自105年4月起至111年6月止

## ▶ 評鑑時程

- ▶ 前置作業階段
- ▶ 自我評鑑階段
- ▶ 實地訪評階段
- ▶ 結果決定作業階段
- ▶ 後續追蹤階段

## 兩週期評鑑項目指標差異說明（1/2）

週期 項目	100年校務評鑑項目指標	106-107年校務評鑑項目指標
項目指標架構	評鑑項目、項目內涵、最佳實務、參考效標、建議準備參考資料	評鑑總說明、評鑑項目、項目內涵、核心指標
項目指標數量	5項目 48個參考效標	4項目 14個核心指標 尊重學校自我定位與目標
項目指標設計	項目指標為一共同參考架構	核心指標為共同必評指標 明訂展現各校特色的兩種方法

## 評鑑項目指標差異說明（2/2）

---

- ▶ 將學校自我定位移至學校概況，不列入評鑑項目。
- ▶ 將參考效標改成核心指標，並簡化之。
- ▶ 具體說明學校呈現特色的作法。
- ▶ 因統合視導的辦理，移除相關專案計畫指標。

## 評鑑項目與核心指標規劃作法（1/2）

---

- ▶ 評鑑項目指標架構分成評鑑項目、項目內涵與核心指標
- ▶ 分四大評鑑項目，各評鑑項目所列為核心指標，屬共同必須評鑑部分
- ▶ 鼓勵各大學發展和展現特色，得採下列兩種方式之一種或兩種並用方式，呈現特色
  - ▶ 在各核心指標下呈現特色
  - ▶ 在各評鑑項目核心指標之外，自訂特色指標呈現特色

# 評鑑項目與核心指標規劃作法 (2/2)

---

## ▶ 評鑑項目

- ▶ 校務治理與經營
- ▶ 校務資源與支持系統
- ▶ 辦學成效
- ▶ 自我改善與永續發展

## ▶ 核心指標

- ▶ 各評鑑項目下各自有3至4項之核心指標，合計有14項  
核心指標

## 項目一：校務治理與經營

### 項目內涵

大學校院能依據學校自我定位，擬定校務發展計畫，建立行政決策組織與運作結構，並進行適當之資源投入與配置（包括院、系、中心等層級），及透過適當有效的管理機制與作法，確保校務治理品質。同時，學校應依其自我定位與辦學特色規劃，擘劃與產官學的合作關係，以利辦學目標的達成，並且能善盡社會責任，提供各類學生均等之教育機會及弱勢學生之支持，以成為高品質的教育機構並確保學生學習成效

# 項目一：校務治理與經營

核心指標	核心指標檢核重點
1-1學校自我定位下之校務發展計畫與特色規畫	1. 學校校務發展計畫、發展方向與重點及自我定位間之關聯性明確合理。
1-2學校確保校務治理品質之機制與作法	1. 學校具備合宜行政決策組織與運作結構 2. 學校針對校務發展有合宜之資源投入與配置（包括校、院、系所、中心層級）作法 3. 學校具備合宜的校務治理檢核及管考之機制與作法
1-3學校自我定位下之產官學合作關係	1. 學校依據自我定位展現合宜的產官學合作關係
1-4學校確保教育機會均等與展現社會責任之作法	1. 學校能提供弱勢學生入學之機會 2. 學校展現社會責任之作法

## 項目二：校務資源與支持系統

### 項目內涵

學校依據所定之校務發展計畫與特色規劃，妥善規劃與運用校務資源（含財力資源、物力資源和人力資源），務使各級單位具充足之資源，確保自我定位與教育目標之達成。

在確保教師教學與學術生涯發展方面，提供教師教學與學術表現之協助、獎勵與評核機制，以增進教師教學活動與學術發展的能量。

在確保學生學習成效方面，學校能建立導師制度、輔導機制、學生課業學習及其他學習等健全的學習支援，並能落實推動。同時，學校能建立入學與在學之管理機制，以掌握學生來源、特質及能力以及支持並評估學生學習進步、發展與成效。

## 項目二：校務資源與支持系統

核心指標	核心指標檢核重點
2-1 學校落實校務發展計畫之資源規畫	1. 學校能依據所定之校務發展計畫與特色規畫妥善運用與執行校務資源（含財力、物力與人力資源）
2-2 學校確保教師教學與學術生涯發展之機制與作法	1. 學校能發展教師教學之支持系統並加以落實 2. 學校能發展教師學術生涯發展之支持系統（含多元升等機制）並加以落實
2-3 學校確保學生學習成效之機制與作法	1. 學校能建立學生入學與在學之管理機制，並能支持及評估學生學習進步、發展與成效 2. 學校能建立導師制度、學生課業及其他學習等健全的學習與輔導支援，並能落實推動

## 項目三：辦學成效

### 項目內涵

衡量學校辦學成效的主體包括治理與經營成效、教師教學與學術成效、學生學習成效以及資訊公開成效。同時，學校能確保辦學承諾能被完全履行，並能準確地達成預期之教育成效。

## 項目三：辦學成效

核心指標	核心指標檢核重點
3-1 學校依自我定位下之辦學成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學校能展現符應自我定位之校務治理與經營成效</li><li>2. 學校能展現符應自我定位之教師教學與學術成效</li></ol>
3-2 學校之學生學習成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學校能落實所訂定之學生學習成效機制，展現其學生學習表現與成果</li></ol>
3-3 學校向互動關係人之資訊公開成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學校能利用各種管道定期或不定期向互動關係人公布相關之校務資訊</li><li>2. 學校能設置評鑑專區，公告評鑑相關資料</li><li>3. 學校能編撰校務成果報告，展現校務治理與經營成效，並公告周知</li></ol>

## 項目四：自我改善與永續發展

### 項目內涵

學校除能建立內部評鑑作法，自主檢視各單位的行政與教學成效，並依據檢視成果推動持續改善作為，以提升教育品質，進而達成學校教育目標。同時，學校能善用校務評鑑與系所評鑑之結果作為自我改善與提升學校教育成效之參據。再者，學校面對嚴峻的高教環境，能有創新作為與永續發展對策，並在財務穩健發展的基礎下，建立維護教職員工生權益的機制，以使教職員工生能與學校發展共享共榮。

## 項目四：自我改善與永續發展

核心指標	核心指標檢核重點
4-1 學校內外部評鑑結果（含上一週期校務評鑑與系所評鑑）之使用、檢討及改善作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學校能依據學校特性，建立品質保證機制，並落實執行</li><li>2. 學校前次校務評鑑之結果後續運用、檢討及改善執行情形</li><li>3. 學校前次系所評鑑（包括自評與非自評學校）之結果後續運用、檢討及改善執行情形</li></ol>
4-2 學校創新作為與永續發展之規畫與作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學校能提出創新作為的規畫與作法</li><li>2. 學校能提出永續發展的規畫與作法</li></ol>
4-3 學校維護教職員及學生權益之作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學校能依法尊重教職員專業自主權及工作權</li><li>2. 學校能保障學生法定學習與勞動權益</li><li>3. 學校能建立教職員生權益救濟制度並落實執行</li></ol>
4-4 學校確保財務永續之機制與作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學校能建立健全之財務管理與運用機制與作法</li><li>2. 學校能運用各種合法機制與作法確保財務能符應校務發展所需</li><li>3. 學校能定期檢討學校財務情形並有相對應之處理機制與作法</li></ol>

## 評鑑準備支持系統

---

- ▶ 提供「大學校院自我評鑑作業之參考」
- ▶ 提供「核心指標檢核重點」
- ▶ 提供基本詞彙說明
- ▶ 提供評鑑雙月刊-5月份校務評鑑專題文章
  - ▶ 學校可自行自評鑑雙月刊網站擷取及列印

## 自我評鑑 (1/2)

---

### ▶ 進行自我評鑑

- ▶ 受評之大學校院應依學校自我定位與校務發展計畫，根據評鑑項目，規劃自我評鑑機制以進行自我評鑑相關事宜，並提交自我評鑑報告做為實地訪評評鑑之依據

### ▶ 基本資料數據

- ▶ 由本會自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受評學校填報資料匯出彙整後，提供評鑑委員參酌
- ▶ 資料範圍為102學年度後之資料
- ▶ 軍警校院因未於「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填報相關資料，將由學校另行依據本會所提供之校務評鑑基本資料表填報

## 自我評鑑 (2/2)

---

### ▶ 自我評鑑報告繳交

#### ▶ 繳交時間

▶ 上半年度受評大學校院在每年2月15日前

▶ 下半年度受評大學校院在每年8月31日前

▶ 每一份自我評鑑報告之本文內容以120頁為限，內文統一以14號標楷體撰寫

▶ 相關佐證資料製作成光碟繳交（不限頁數）

▶ 軍警校院需於自我評鑑報告繳交時，另行繳交校務評鑑基本資料表

## 實地訪評（1/6）

---

- ▶ **評鑑時程**-每校2天（如設有分校區，必要時得增派委員）

- ▶ **分校區**

- 指專科以上學校校本部所在以外之其他直轄市、縣（市）或境外單獨設立，並具有完整教學及行政單位之學校校區。

- ▶ **評鑑方法**

- ▶ 校務簡報

- ▶ 設施參訪

- ▶ 人員晤談

- ▶ 資料檢閱

- ▶ 問卷調查

## 實地訪評 (2/6)

---

### ▶ 人員晤談、問卷調查

- ▶ 學校事先提供一級行政主管/教師/行政人員/學生名冊
- ▶ 一級行政主管名冊請於實地訪評當日提供，其餘名冊採事先抽選後交由學校確認實際名冊

# 實地訪評 (3/6)

實地訪評第一天		
時間	A組工作項目 (評鑑項目一、四)	B組工作項目 (評鑑項目二、三)
08:30~09:00 評鑑委員到校		
09:00~09:30 評鑑委員預備會議		
09:30~10:40 相互介紹、校長致詞、學校簡報		
問卷調查 10:40~12:30	大學校院主管座談 10:40~11:30	行政人員代表晤談 10:40~11:40
	教師代表晤談 11:30~12:30	資料檢閱 11:40~12:30
12:30~14:00 午餐休息		

# 實地訪評 (4/6)

實地訪評第一天	
A組工作項目 (評鑑項目一、四)	B組工作項目 (評鑑項目二、三)
資料檢閱 <b>14:00~15:40</b>	教師代表晤談 <b>14:00~15:00</b>
	資料檢閱 <b>15:00~16:00</b>
學生代表晤談 <b>15:40~16:40</b>	參觀學校相關設施 (路線可依項目性質調整) <b>16:00~16:40</b>
<b>16:40~16:50</b> 彈性時間	
<b>16:50~17:30</b> 評鑑委員進行意見彙整並提出「實地訪評待釐清問題表」	
<b>17:30~</b> 離校住宿	

# 實地訪評 (5/6)

實地訪評第二天	
A組工作項目 (評鑑項目一、四)	B組工作項目 (評鑑項目二、三)
08:30~09:00 評鑑委員到校	
09:00~09:30 資料檢閱	
行政人員代表晤談 09:30~10:30	大學校院主管座談 09:30~10:20
	彈性時間 10:20~10:30
參觀學校相關設施 (路線可依項目性質 調整) 10:30~11:10	學生代表晤談 10:30~11:30
彈性時間 11:10~11:30	
11:30~12:30 學校對「待釐清問題」之說明	
12:30~14:00 午餐	

# 實地訪評（6/6）

## 實地訪評第二天

**A組工作項目**  
(評鑑項目一、四)

**B組工作項目**  
(評鑑項目二、三)

**14:00~14:30**資料再檢閱

**14:30~15:10**委員分組討論

**15:10~17:00**委員討論及撰寫報告

**17:00**後離校

# 評鑑委員 (1/3)

---

## ▶ 資格

- ▶ 具有高等教育機構校務行政經驗之教授
- ▶ 具教育評鑑專業之學者專家
- ▶ 相關業界代表

## ▶ 推薦方式

- ▶ 受評學校
- ▶ 本會
- ▶ 其他相關單位

## 評鑑委員 (2/3)

---

### ▶ 評鑑專業要求

- ▶ 接受研習課程
- ▶ 參與行前說明會

### ▶ 迴避申請

- ▶ 受評學校可具體舉證迴避本會推薦之評鑑委員

## 評鑑委員 (3/3)

---

### ▶ 委員組成

- ▶ 學生總人數少於**6,000**人者，每一受評大學校院評鑑委員由**10至12人**組成為原則
- ▶ 學生總人數在**6,000**人以上者，每一受評大學校院評鑑委員由**14至16人**組成為原則
- ▶ 如受評學校設有**分校區**，其**日間學制**學生人數為**500人以上且少於6,000人**者，增派**3名**委員；**日間學制**學生人數為**6,000人以上者**，增派**4名**委員至該分校區進行一日之實地訪評
- ▶ 學生總人數以**受評年度前一學年度**教育部統計處之資料為基準（**106上**採計**104學年度**、**106下**採計**105學年度**資料）

# 評鑑認可審議程序

訪評小組撰寫實地訪評報告書，並提出認可結果「建議」



訪評小組進行實地訪評報告書初審



大學校院進行實地訪評報告書初稿申復申請



訪評小組針對大學校院實地訪評報告書初稿進行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認可審議委員會決議認可結果



召開董事會提出認可結果報告案



報教育部備查後公布認可結果\*

\*軍警校院結果由教育部函送內政部與國防部處理。

## 評鑑結果評定 (1/2)

---

### ▶ 分項目認可

- ▶ 認可結果之處理，採對每一評鑑項目分別認可。認可結果分為「通過」、「有條件通過」及「未通過」三種

## 評鑑結果評定 (2/2)

認可結果	處理方式	備註
通過	提出自我改善計畫與執行成果報本會備查	1. 認可有效期限為六年 2. 各種處理方式均以評鑑結果正式公布日起一年為改善期 3. 追蹤評鑑或再評鑑通過後，有效期間為本次六年評鑑循環剩餘時間
有條件通過	1. 提出自我改善計畫與執行成果，接受「追蹤評鑑」 2. 追蹤評鑑內容僅針對評鑑結果所提問題與缺失	
未通過	1. 提出自我改善計畫與執行成果，接受再評鑑 2. 再評鑑作業根據評鑑項目，提出自我評鑑報告，重新進行評鑑	



- 報告完畢
  - 謝謝聆聽
-